

## 家庭議會

### 「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檢視清單模式」 最終報告擬稿

#### 引言

由顧問團隊<sup>1</sup>擬備的「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檢視清單模式」（「家庭研究」）最終報告擬稿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審議。

#### 背景

2. 進行「家庭研究」的目的，是要制訂一套全面的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工具，讓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局署)可隨時取用，以審視所訂政策可如何惠及家庭或會否引致預計之外的不良後果。家庭議會(議會)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其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試行了顧問團隊所編製的擬議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督導委員會<sup>2</sup>曾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試行該份清單的進展情況並提供意見。是次簡介的目的，是要匯報顧問團隊提出的建議，並請委員就最終報告擬稿提供意見。

#### 試行情況

3. 在試行階段，有24個局署填妥了共84份擬議家庭影響評

---

<sup>1</sup>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中央政策組委聘了一支顧問團隊，該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羅致光博士帶領，其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香港大學相同學系的樓瑋群教授和張傳義博士帶領，負責進行該「家庭研究」。有關研究原本為期18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但由於首席研究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出現變動，因此研究時間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sup>2</sup> 議會之下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家庭研究」的進度。該督導委員會由議會主席和民政事務局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議會、民政事務局和中央政策組的代表。

估檢視清單，當中有29宗(35%)個案獲評為對家庭有影響。在該29宗個案中，有四個局署(14%)在填妥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後，曾把評估結果由「對家庭沒有影響」修訂為「對家庭有影響」，而另外11個局署(38%)則因應評估結果，在相關文件內增加有關「家庭影響評估陳述」部分的內容。至於55宗(65%)獲評為不存在會對家庭造成影響的個案，當中有15宗(27%)已申請豁免日後再參與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工作<sup>3</sup>。

## 推行後的評估工作

4. 為評估該份擬議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成效，顧問團隊已透過問卷調查、聚焦小組訪談和深入訪談等途徑，從84宗已填寫檢視清單個案中，向相關用家蒐集定量數據和定性資料。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約為75%。有關該項問卷調查的結果現載於最終報告擬稿第7章的第178至206段，而在聚焦小組訪談和深入訪談中收集到的意見，則載於第207至236段。

5. 總括而言，用家在使用過擬議的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後，反應普遍良好。他們認為，該份檢視清單不但有助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能從家庭的角度加入明確的觀點，而且能提供一個框架可讓人按部就班地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及有助預測公共政策會對家庭帶來的預期或非預期影響。上述見解從試行後所得的結果可見一斑，因當中顯示有四宗個案更改了評估的結果，另有11宗個案則增加了「家庭影響評估陳述」的內容。至於其他對該份擬議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意見，一般是與檢視清單是否便於填寫有關，例如行文語意是否清晰、檢視清單篇幅的長短、提供的指引是否足夠等。

## 建議

6. 顧問團隊在收到意見後，已就如何調整擬議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和就最終報告擬稿第8章所述有關全面推行家庭影響評估的情況，提出了若干建議，主要包括：

---

<sup>3</sup> 相關局署在修訂附屬法例時，倘確定相關修訂不會對家庭造成影響，便可在填寫擬議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表格A時，選擇申請豁免日後再參與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工作。

- (a) 改善使用者手冊的格式，以方便使用者搜尋手冊的內容，並在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中特別標示出使用手冊中可供互相參照的地方，方便使用者迅速查閱資料；
- (b) 應把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變換為電子表格，而表格D「家庭影響評估概要」中有關緩解措施一欄則會與表格C「家庭影響評估清單檢視清單」合併；
- (c) 可為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培訓，作為他們入職培訓的必修部分；並可在政府內聯網內設立一站式平台，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一些個案實例；
- (d) 有關為一些對家庭沒有影響的簡單個案而設的豁免安排，可以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行政措施建議；
- (e) 修改表格C中一些提問的用語，使問題更為清晰，並根據不斷改變的社會人口結構，更新表格B所列載的家庭種類；以及
- (f) 應定期檢討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並每三年更新一次。

## 未來路向

7. 議會秘書處一旦收到顧問團隊所修訂的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便會因應委員對最終報告擬稿的意見和待委員通過該擬稿後，盡快安排有系統地採用有關清單，並視乎情況跟進其他建議。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顧問團隊擬備的最終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